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聲字第3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蔡茂昌

相　對　人　大力開發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周宗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抵押權存在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蔡茂昌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8,175元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，又該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、第三人張景鴻與相對人間請求確認抵押權存在等事件，經本院107年度訴字第110號判決後，聲請人及第三人張景鴻提起上訴，並以聲請人及第三人張景鴻名義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嗣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7年度上易字第247號判決：原判決除確定部分外廢棄；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(即相對人)在第一審之訴駁回；第一審(除確定部分外)、第二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並確定在案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案卷審認無誤。是以，本件聲請人請求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金額，經核算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，並應依上揭規定，自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至於聲請人雖主張第二審裁判費全部由其一人單獨繳納云云，然本院觀諸第二審裁判費之繳款人欄位，記載繳款人為聲請人及第三人張景鴻乙節，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附於上開二審卷宗可按，故第二審裁判費，應認係由聲請人及第三人張景鴻共同繳納。至於聲請人及第三人張景鴻內部如何自

行分配負擔金額，乃屬聲請人及第三人張景鴻間之約定，與本院確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之訴訟費用額事件要無影響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、第93條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官　林中如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睿軒

附表一：

項　目	金　額 (新臺幣)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0,900元	相對人於107年2月8日支出，應由相對人負擔。 說明： 一審判決駁回相對人利息請求之部分，聲請人及第三人張景鴻未提起上訴，此部分即告確定。惟該利息部分之請求，係相對人以一訴附帶請求之孳息，不併計入訴訟標的價額計算裁定費，故第一審裁判費仍應由相對人全數負擔。
第二審裁判費	16,350元	聲請人及第三人張景鴻於107年8月8日共同墊支，但應由相對人負擔。

附表二：

應負擔人	應負擔費用（新臺幣）
相　對　人	8,175元 即：第二審裁判費16,350× 1/2＝8,175元。